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

中小商协〔2026〕3号

关于发展2026年度新会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成立于1992年，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，全国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，党的工作领导机关为中央社会工作部，业务主管部门为商务部。

截至2025年底，协会面向全国发展会员3000多家，间接会员10万余家。会员涵盖大企业集团、上市公司、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商品制造、商贸流通、服务贸易企业和企事业单位。协会设立会员部、科技质量部、培训部、维权办等10个职能部门，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、商事调解工作委员会、专家工作委员会等19个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协会作为中小商业企业领域内唯一的、具备综合性服务功能的国家4A级资质的社会组织，荣获“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基层党组织”称号，是连接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重要纽带，发挥着融合、服务、建言、维权和自律的重要作用，肩负着服务中小企业成长、提高企业家地位、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职责。

通过编纂并呈报《决策参考》《向党报告》建言献策，多项调研报告得到中央领导的批示与肯定；积极推进中国质量奖、中国专利奖、商业科技奖以及发明大赛等项目的培育与申报工作，不断挖掘并推广中小企业的优秀典型案例；务实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、诊断及咨询服务，帮助中小企业吃透政策、用好政策，形成助力；

聚焦科技前沿发展，深入探索大数据技术的创新应用，与华为、阿里、腾讯等机构合作，共同提升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能力与水平；在全国部分地区设立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全面、专业的权益保护服务；精心打造“强企商学”学习平台，线上线下举办各类政策解读、管理提升、技能培训等活动，增强中小企业的人才素质与综合竞争力。扎实推进团体标准建设工作，助力中小企业在行业发展中占据制高点，提升话语权。

2026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、实施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。为更好地顺应新形势、迎接新任务，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优化会员结构，全面提升整体服务质量，协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严格遵循《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章程》的各项要求，充分发挥“政企之桥、行业之窗、会员之家、企业之友”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将“服务会员企业就是主业”作为核心使命。接下来，将继续积极推进新会员招募以及理事会增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类别

协会会员类别分为：普通会员（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）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。

二、入会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、院校、社会组织或个人等；

（三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，自愿入会的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（原则上为第一负责人）；

（四）企业在改革和生产经营中作出突出贡献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同行业和本地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，社会公认度较高；

(五) 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，并有一定的议事能力，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。

三、会员权利及义务

(一) 会员权利

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优先或优惠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有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、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；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(二) 会员义务

执行协会的决议；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；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各种有关资料；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如中途退会，已缴纳会费不退。

四、会费标准

以下会费标准经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：普通会员（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）1万元/五年任期；理事单位2万元/五年任期；常务理事单位5万元/五年任期；副会长单位25万元/五年任期。其中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受名额限制，将根据章程要求，从会员中择优增选。

五、申请入会的程序

(一) 申请。申请单位填写《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申请登记备案表》《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或微信搜索“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服务平台”小程序进行线上填报；也可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官网（www.zxsx.org）下载申请表；

(二) 审核。由会员部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 审议。初审通过后，由秘书长办公会综合审议确认；

(四) 审批。审议通过后，由会长办公会审批确认。理事会成员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批准，并报中社部审查备案（申请副会长单位，

需由现任两名以上副会长签字推荐)；

(五)复函。审批通过后，由会员部出具“关于同意加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单位(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)的复函”并按要求办理会费；

(六)授证。申请单位交纳会费后，由协会颁发统一编制的证书、牌匾。

六、会费缴纳账号

开户名称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百万庄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001409014465732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部

联 系 人：刘珊、苏光蕊

联系电话：010-82038067 15201171517 17310845417

邮 箱：2586439185@qq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

- 附：1.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入会申请登记备案表
2. 承诺书
3.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权益

